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空堂時間提供師生預約借用，學生憑學生證登記。
第二條 使用完畢課桌椅歸回原位並關閉電源保持環境清潔。
第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